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加速器（二  
区）1号楼101房间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4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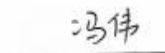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耳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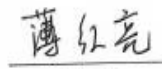
  
谈文舒

  
杨艳霞

  
张志杰

  
冯伟

全体监事签名：

  
薄红亮

  
张少军

  
胡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耳东

  
杨艳霞

  
吴秋艳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8月19日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9 -
六、 有关声明 .....	- 21 -
七、 备查文件 .....	- 22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瑞达恩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达恩
证券代码	430172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2 通信设备制造 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集成、销售雷达、反无人机设备、电子战设备、指控系统等专业电子设备，同时为低空经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16,034,483
实际发行数量（股）	656,547
发行后总股本（股）	16,691,030
发行价格（元）	23.08
募集资金（元）	15,153,104.76
募集现金（元）	15,153,104.7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56,547 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53,104.76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43,547	14,853,064.76	现金
2	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3,000	300,040	现金
合计	-	-	-	-	656,547	15,153,104.76	-

#### 1、认购资金来源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43,547	0	0	0
2	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	0	0	0
	合计	656,547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646816781

该账户仅用于公司存放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8月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6号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2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开源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为北京分行分支机构，拥有开户资质，北京分行因管理需要仅以北京分行名义对外签署监管协议。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8,153,104.7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7,000,000.00
合计	15,153,104.7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元）	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银行贷款到期日
1	中信银行北京来福士支行	7,000,000.00	7,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付工资、采购货款	2024年7月17日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	-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共计7,000,0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6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56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耳东	10,944,692	68.26%	5,883,219
2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692	12.54%	0
3	杨宏亮	1,902,724	11.87%	0
4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21	1.78%	0
5	张鸽萍	152,659	0.95%	0
6	许熠	146,411	0.91%	0
7	叁金道（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	0.77%	0
8	符雪年	81,098	0.51%	0
9	陈善文	60,500	0.38%	0
10	任俊侠	44,114	0.28%	0
	合计	15,752,911	98.25%	5,883,219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耳东	10,944,692	65.57%	5,883,219
2	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梅花晟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692	12.05%	0
3	杨宏亮	1,902,724	11.40%	0
4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568	5.57%	0
5	张鸽萍	152,659	0.91%	0
6	许熠	146,411	0.88%	0
7	叁金道（厦门）	124,000	0.74%	0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	符雪年	81,098	0.49%	0
9	陈善文	60,500	0.36%	0
10	任俊侠	44,114	0.26%	0
合计		<b>16,396,458</b>	<b>98.23%</b>	<b>5,883,219</b>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合并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61,473	31.57%	5,061,473	30.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61,473	31.57%	5,061,473	30.3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089,791	31.74%	5,746,338	34.43%
	合计	<b>10,151,264</b>	<b>63.31%</b>	<b>10,807,811</b>	<b>64.75%</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83,219	36.69%	5,883,219	35.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83,219	36.69%	5,883,219	35.2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b>5,883,219</b>	<b>36.69%</b>	<b>5,883,219</b>	<b>35.25%</b>
总股本		<b>16,034,483</b>	<b>100%</b>	<b>16,691,030</b>	<b>1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6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故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动。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53,104.76 元，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提升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10,944,692 股，持股比例 68.26%；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持股 10,944,692 股，持股比例 65.5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耳东	董事长、高管	10,944,692	68.26%	10,944,692	65.57%
合计			10,944,692	68.26%	10,944,692	65.5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6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20	3.01
资产负债率	35.76%	50.40%	41.6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主体：

1、陈耳东（“创始人”）

2、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青岛信达普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绍兴柯桥普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投资方”）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10日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3条 承诺

创始人向投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

.....

3.6. 创始人不得，且应促使其他核心人员不得，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期间、在集团公司任职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公司股权或其他权益或离职（以较晚者为准）后两（2）年内，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下述行为：

(1)从事任何与主营业务或者集团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或者集团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业务；

(2)受雇或受聘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主营业务或者集团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相同、类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集团公司竞争者”），包括但不限于作为集团公司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独立合同方、代表、顾问、咨

询服务提供者或合伙人；

(3)向任何集团公司竞争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集团公司竞争者的所有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债权人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其权益），或者持有任何形式的利益，或者设立任何集团公司竞争者；

(4)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集团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从集团公司招募员工或唆使员工离职；

(5)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集团公司竞争者或其他人的利益而从集团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等中招揽业务，或唆使集团公司目前或未来的客户、代理、供应商及/或独立承包商终止与集团公司的合作；

(6)以其他任何方式与集团公司发生竞争。

……

#### 第 4 条 公司治理

4.1.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方有权推举一名董事候选人。创始人保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提名选举投资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及相关事宜，且在审议提名选举投资方推举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及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上投同意票。

4.2.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并依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形成决议，依法行使中国法律规定的和各方约定的股东大会职权和权力。

4.3. 尽管有本条约定，如公司以高于本次发行后的公司估值进行融资且新的投资方股权比例高于投资方，且届时的新的投资方要求推举一名董事时，则本合同项下的投资方同意放弃向公司推举董事的权利。

#### 第 5 条 投资方特别权利

##### 5.1. 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

5.1.1. 尽管法律法规可能存在其他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

(1)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超过公司 6%的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2)转移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经济利益和风险；

(3)让与其在公司的重大或实质的股东权利，如选举董事权、表决权、分红权等；

(4)公布进行或实施上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的任何该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5.1.2.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方可自主地随时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出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投资方进行上述行为无需获得其他方（包括届时全部公司股东）的另行同意，也不受限于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的，则创始人应保证投资方所持股份不受限于该等投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优先权或其他股东权利。就投资方根据上述约定处置的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投资方可选择将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针对其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权益所有的权利、权力和特权一并全部或部分授予给受让方。

5.1.3.受限于本条约定的前提下，如创始人拟向其他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而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或潜在受让方及/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占届时全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购买创始人拟转让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

5.1.3.1.如创始人有意向潜在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则创始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份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潜在受让方的名称、身份及其他基本情况。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回复通知（“回复通知”），告知创始人其是否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行权数额，或者是否有意愿行使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如果投资方没有在该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通知，则应视为该优先购买投资方已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5.1.3.2.受限于本条项下的投资方优先购买权，以及本协议第 5.2 条项下的共同出售权（如适用），创始人有权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并与潜在受让方签署相应的协议文件并完成出售剩余创始人拟转让股权交易的交割，但该等协议文件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不能比转让通知所载的核心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投资方根据本条就创始人拟转让股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

让股权应与优先购买投资方的优先购买同步完成；投资方放弃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前述创始人出售剩余的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应当在投资方均放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后的六十日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如果创始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该等创始人拟转让股权出售的交割事项，则创始人必须再次完成本条规定的程序方可与第三方签署转让合同。

5.1.4.为免疑义，本条约定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方通过各种形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的 25%。

5.1.5.创始人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份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 5.2. 共同出售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或其任何权益，且投资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则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创始人一同向潜在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为创始人拟向潜在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与投资方届时持有股份在公司股东间的相对比例的乘积。创始人为实施经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公司股权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尽管有以上约定，受限于本协议的约定，如由于创始人出售或处置创始人拟转让股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如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创始人有义务促使潜在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潜在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投资方处购买公司股权，则创始人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或处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处置的同时，创始人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权。

## 5.3. 反稀释

创始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反稀释保护，不得减损：



(1)如公司后续增资（包括发行新股或者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单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若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在投资方要求创始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前，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份的，则在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时，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公司向投资方转增的股份数+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创始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现金补偿款、交易对价、税费等。但合计不应超过届时创始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2)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适当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增资的，不受前述约定限制。

(3)创始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者股份补偿后，即视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单价等于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

#### 5.4. 回购权

本协议生效后，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投资方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为下列金额中较高者：（i）投资方的各自投资款与该投资款自付款之日起按每年 6%的收益率（计单利）计算的金额之和；但应减去投资方已通过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方式已获得的股权转让金及已经分配的红利；（ii）截至创始人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各投资方各自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1)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含上交所、北交所、深交所）或根据届时的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法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且投资方未能实现退出；

(2)创始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关联交易、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支等，除非创始人在三十（30）日内作出令投资方满意的合理解释；

(3)创始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4)创始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创始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措施；

(6)公司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创始人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若未能在该期间内完成回购，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就逾期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 6%的年化利率标准支付罚息。

创始人以其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责任，但创始人存在欺诈、故意（包括但不限于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第 3.6 条项下以及本协议第 5.1.1 条项下的约定义务）的情况下除外。

#### 5.5. 优先清算权

创始人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投资方享有如下优于创始人的优先清算权，不得减损：

(1)各方同意，公司发生任一下列情况（以下称“清算事件”）时将被视为被清算：

i.公司停止经营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主营业务；

ii.公司出现合并或被并购，导致在新的公司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在合并或并购后的新主体中持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未能占多数；

iii.公司出租、出让或以其方式被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业务或资产，或安排将公司业务或资产的经营主导权移交给管理层外的第三方；

iv.将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独家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

v.公司依法发生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发生以上清算事件、解散或终止情况时，公司财产在支付适用法律规定的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后的剩余财产，或公司整体出售时全体股东获得的出售对价，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i.在上述分配完毕后，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创始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ii. 尽管有 i 的约定，如投资方按照 i 的约定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及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及转让款（定义见转让协议）加投资款及转让款对应的年化 8%（单利）的利息，加上公司董事会已决议通过但尚未分配的红利（“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直到取得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投资方清算额。创始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以其根据 i 款分配获得的金额为限。

(3)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公司财产不能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则创始人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其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足额获得按照本条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优先清算金额，但创始人承担本条项下义务应当以其获得的清偿财产范围为限。

#### 5.6. 平等待遇

创始人保证，如创始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提供给其他任何股东享有优惠于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益或者特权的，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优惠的权益或者特权。

#### 5.7. 知情权

创始人以及公司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上市文件之前，创始人应保证促使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投资方按时提交如下信息：

(1)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 投资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所有根据本条提供的财务报告都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定，投资方有权经适当提前书面通知，要求创始人促使公司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9），于2024年7月12日对《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披露了《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32），相关修改补充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陈耳东

盖章：  
2024年8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陈耳东

盖章：  
2024年8月19日

## 七、 备查文件

- 1、《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5、《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6、《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7、《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9、《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10、《北京瑞达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11、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